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

90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拾點，自核定日施行。

93年6月14日增訂第肆點第二項、第拾貳點，並修正第拾點，自核定日施行。

100年6月15日修訂公布第伍點，自核定日施行。

101年05月10日修訂公布第玖點、第拾貳點，自核定日施行。

103年10月14日修訂公布第柒點，自核定日施行。

112年7月28日修訂公布第伍點、第陸點、第捌點、第拾貳點，自核定日施行。

114年4月18日修訂公布第壹點、第肆點、第陸點、第柒點、第捌點、第拾點，並增訂第伍點之一，自核定日施行。

壹、宗旨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行政院於90年訂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第9點，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消防署、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指導單位）之指導協助下，推動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以下簡稱標章認證），俾協助政府維護公共安全。

為呼應聯合國國際減災宣言，以及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永續發展目標，並結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ESG評鑑中(S)社會責任指標中之「火災因應作為」，鼓勵具「可持續性」減災之企業提出具備實質性、影響性，及包容性之災害減緩調適行動，推動「永續經營級」防火標章。

為防火標章作業有關規定，特訂立本作業要點。

貳、標誌專利註冊

本要點所稱防火標章，如標誌附圖一所示。

參、審查委員會

本中心為執行防火標章之審查，得設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其設置準則由本中心訂定之。

肆、申請對象

為原有合法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場所。

金管會推動應提出永續報告書之上市上櫃公司使用之建築物或場所為優先申請「永續經營級」防火標章之對象。

伍、審查標準

防火標章認證以具備自主管理、自主應變之減災，整備及應變能力，以能持續營運使用其管理空間，進行評核，故申請人除具備法規要求之自我管理能力外，另應符合以下自主管理應變條件：

- 一、具備依現況使用需求評估火災風險提出人員及建築物安全方案。
- 二、具備依現況使用需求提出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及環境安全管理計畫
- 三、具備火災風險分析提出減少災害及面對災害之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依法規要求之自我管理能力，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依建築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
- 二、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完成檢修申報，並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三、依法確實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材料。
- 四、依法確實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並有防火管理演練具有證明文件。
- 五、已辦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為因應科技發展以及國際減災趨勢以預警減災，以達減少人命傷亡、企業能持續運作、協助消防搶救效能，第一項各款得以「科技輔助建築防火性能驗證」，得到相互效能之認同，並於防火標章認證予以標註。

為推動領有使用執照前申請認證，得免除第二項有關文件先核予規劃設計階段之防火標章，並於領得防火標章於領有使用執照六個月內補全。唯第四款有關消防防護計畫書應依第一項第三款之緊急應變計畫修正。

為因應各類建築物場所使用需求之不同所產生之火災風險，得提出評估基準及審查原則，經委員同意後實施。

伍-1 永續經營級防火標章審查標準

申請人應遵循國際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11及13點，以組織經營者支持下，經量化風險辨識評估結果，與場所相關利害關係人討論可以持續精進的、符合經營場所的需求，及合理但極可能發生災害情境之預防減災安全管理、防災教育以及緊急應變方案。

申請人應提出具實質性、影響性之「鑑別防災重大永續議題」，及包容性「火災因應作為」兩項指標，其中火災因應作為應包含組織經營層級支持之持續精進作為，提出永續防火安全報告書，以為自我檢視和提昇之因應作為。前述指標說明另行公告。

前項報告書得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公告之「職場消防安全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提出。

陸、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提出依第伍條有關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進行審查。

柒、金質防火獎勵

持續九年領有防火標章之建築物或場所，經審查符合防火標章有關規定者，即頒發「金質防火獎牌」特予表揚。

捌、諮詢輔導團

本中心視個案需要得邀聘國內外專家組成諮詢輔導團，輔導協助申請單位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申請認可或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規定進行改善，以協助申請人取得防火標章。

玖、申請及使用

防火標章之申請、使用及追蹤管理等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拾、標章使用期限

防火標章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三年。如需繼續使用該標章者，應於屆滿限期前六個月，重新申請展延使用標章，期滿前未重新申請，由本中心註銷使用。

持續領有標章九年以上之建築物或場所，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四年。永續經營級防火標章為經營者(使用人)持續精進及提昇檢視，故未核予有效期限，並配合金管會年報申報以一年申請乙次為原則。

拾壹、費用

本中心對申請、延續使用及複查防火標章者，得依「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拾貳、實施及修訂程序

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圖一

